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孟加拉国*

[收到日期：2019年8月6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9-20945 (C) 101219 160120



* 1 9 2 0 9 4 5 *

请回收 



一. 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地理与地区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经过长达九个月的解放战争，于 1971 年 12 月 16 日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它地处南亚，濒临孟加拉湾，位于缅甸和印度之间。孟加拉国领土面积约 147,570 平方公里，位于北纬 23-27 度、东经 88-92 度之间的北热带地区。它是世界上最大的三角洲平原，海岸线长 400 英里，其中一部分包括孟加拉国境内的孙德尔本斯国家公园部分，这是世界上最大的红树林。孟加拉国是气候变化的受害者，经常遭到洪水、飓风、干旱、潮汐等自然灾害。

2. 除了北部和东部丘陵地区的一些高地外，孟加拉国由低洼、平坦和肥沃的土地组成。孟加拉国河流密布，主要河流有帕德玛河、梅格纳河、贾木纳河、提斯塔河、布拉马普特拉河、苏尔马河和卡纳夫里河。主要河流约 93% 的集水区落在孟加拉以外，向下流入孟加拉湾。在流向孟加拉湾时，这些河流在雨季沉积丰富的淤泥，使土壤越来越肥沃。

人口

3.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孟加拉国人口估计为 1.6557 亿(2018 年生命登记系统抽样报告)。在总人口中，8,270 万为女性，8,287 万为男性。平均人口年增长率为 1.37%。人口密度为 1,103 人/平方公里。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孟加拉国总就业人口估计为 6,350 万，其中 4,350 万为男性，2,000 万为女性(劳动力调查报告)。人口中约有 89% 信伊斯兰教，8% 信印度教，3% 信佛教、基督教或其他教。近 10% 的人口有各种类型的残疾。孟加拉国的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由 2017 年的 72.0 岁提高到 2018 年的 72.3 岁。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从 65.6 岁提高到 70.8 岁，女性从 68.0 岁提高到 73.8 岁。15-49 岁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54.6%。女孩的适婚年龄为 18 岁，男孩为 21 岁。

经济

4. 孟加拉国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是经济中最大的生产部门，约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0.98%。该部门也吸收了大约 40.6% 的劳动力(2016-17 年)。孟加拉经济被列为下一轮十大新兴经济体之一。本财政年度(2018-19 财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将增长 8.13%——这是孟加拉国经济史上的最高水平。此外，国家人均收入也将从上一财政年度(2017-18 财年)的 1,751 美元提高到本财政年度的 1,909 美元。

5. 以出口为导向的工业化使出口扩大。孟加拉国的成衣业和纺织业位居世界第二位，雇用了 300 多万妇女。制造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8%。制造业的增长率以成衣为主。孟加拉国是欧盟第五大服装出口国，也是美国十大服装供应商之一。过去二十年，孟加拉国成为一个非常成功的成衣制造商和出口商。其他关键部门包括制药、造船、陶瓷、皮革制品和电子。电信行业迅速增长，主要由外国投资者控制。政府通过“数字化的孟加拉国”项目强调软件服务和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为更多地进入海外外包市场铺平了道路。汇款是经济的重要外汇来源。在过去五年中，汇款流入量翻了一倍多，妇女的贡献逐渐增加。

6. 孟加拉国被广泛誉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行者之一。它在减贫、确保粮食安全、小学入学率、小学和中学教育性别平等、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以及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免疫率和降低传染病发病率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许多目标提前很久就实现了，还有一些目标是在 2015 年最后期限内实现的。孟加拉国一直积极参与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这是《2030 年议程》的前身。

7. 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孟加拉国向联合国提出了 11 项目标、58 项具体目标和 241 项指标。目标涉及紧迫的发展问题，包括人的潜力、贫困和不平等、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和计划生育、性别平等、优质教育和技能发展、就业和工人权利、善政、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环境可持续性和灾害管理，以及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孟加拉国的提案符合全球愿望，因为 11 项提案中有 9 项与联合国开放工作组(开放工作组)的提案有共同之处；开放工作组提出的其他目标也在孟加拉国的提案中，但是作为实现不同目标的具体目标。2015 年 9 月 25 日，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正式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将其作为全球议程。

8. 孟加拉国政府的第七个五年计划(2016-2020 年)与可持续发展目标(2016-2030 年)的开始时间恰巧重合，这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第七个五年计划提供了良机，孟加拉国因此成为较早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

9. 孟加拉国是一个适应力强的国家，历经自然灾害和国内政治冲突，却仍然保持坚定的发展道路。尽管面临许多挑战，孟加拉国仍全力以赴，争取在 2030 年之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在各个领域表现良好，包括减贫、性别平等、电力、卫生和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等(2018 年孟加拉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但要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仍然需要改善国际合作和支持。孟加拉国政府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如下。

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孟加拉国的实施情况

目标 1: 消除贫困

10. 孟加拉国通过了确保经济快速增长的战略。制定了相辅相成的战略和政策，使增长道路具有包容性，能满足需求，并适应转型进程。还制定了确保可持续性增长和具有气候变化抗御力的政策。

11. 政府社会安全网方案通过消除贫困者的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应对人们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经历的冲击，帮助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2. 为确保所有工人，包括妇女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颁布和通过了《2013 年海外就业和移民法》及《2016 年海外就业政策》。应当指出的是，2017 年移民工人的年度流动达到 100 多万人，2015 年年度汇款流入则达到 150 亿美元，占 GDP 的 7.2%。

13. 政府鼓励更多妇女进入农村劳动力市场。已经通过了具体的战略，来缩小作为农村经济主要部门的农业中的性别工资差距。

14. 孟加拉国银行实行了一些创新方法，促进对无法获得正规金融服务的穷人的金融普惠。此外，孟加拉国一直保持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这种环境为减贫作出了贡献。

目标 2: 消除饥饿

15. 通过一项名为“国家营养服务”的业务计划，将政府营养方案纳入了主流，以提供定期营养服务。农业部提供不同营养强化作物推广服务。新水稻品种“黄金大米”是一项重大成就，其中含有更多的β-胡萝卜素，正在适当地区推广。

16. 正通过卫生和计划生育设施向孕妇、哺乳期妇女和青春期女孩发放叶酸补充剂，以弥补缺铁性贫血。还继续分发儿童维生素 A 胶囊。正在加大向产后妇女分发维生素 A 的工作，以通过母乳提高新生儿的维生素 A 水平。加强了食盐加碘监测。用于治疗腹泻的锌剂得到适当采用和推广。为协助 6 个月以内新生婴儿的纯母乳喂养，政府为在职母亲提供了六个月产假。

目标 3: 健康的生活和福祉

17. 迄今实施了三个方案，第四个方案——卫生、人口和营养部门方案将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实施。第四个方案是将在 2030 年之前实施的三个连续方案中的第一个，这些方案目的是实现孟加拉国的卫生、人口和营养部门目标以及与卫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8. 在全国各地建立了社区诊所，作为提供初级卫生保健和孕产妇及新生儿保健服务的一级设施。

19. 性别、公平、发言权和问责制是整个卫生部门计划的基石，旨在提高妇女获得优质服务的机会，并为妇女和少女创造一个舒适的环境，使她们能够在尊严、尊重和隐私的情况下获得卫生服务。

20. 孟加拉国成功地将全国一岁以下儿童的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80% 以上(2016 年国家人口研究和培训机构报告)。

21. 孟加拉国还将医疗废物管理视为环境污染背景下的一个关键问题。政府制定了卫生保健废物管理计划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目标 04: 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

22. 教育部门的总体目标是增加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提高教育的质量和相关性，以及减少不平等。目前正在实施“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项目”，支持公立和私立大学改进高等教育质量的举措，以制定战略，加快教育部门的改革。

目标 5: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3. 孟加拉国是关于妇女和女童权利与发展的若干重要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签署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法律和政策措施，维护本国妇女权利。2005 年，孟加拉国政府实行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决策的主流。

目标 06: 清洁水 and 环境卫生

24. 根据 2015 年估计数字，在孟加拉国，87% 的人口可以获得安全水源，61% 的人口可以获得安全卫生设施。HazariBag 地区的制革厂搬到了 Savar，以改善布里甘加河严重恶化的水质。为了保护哈尔达河生态系统，今年采取了不同的措施。

目标 07: 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25. 为支持中长期的加速增长目标，政府制定了 2010 年电力系统总体规划，确定了到 2021 年将装机容量提高到 24,000 兆瓦，到 2030 年增加到 39,000 兆瓦的目标。电力、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制定了该部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计划，将在 2030 年之前实施。计划中设想为实现有关目标而应采取的行动。

目标 08: 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及体面工作

26. 孟加拉国的年平均增长率从 6-8% 上升到最近几年(2015-2018 财年)的 7% 以上。上述因素，再加上人口增长放缓，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加快，有助于孟加拉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目标 09: 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可持续工业化和创新

27. 运输和通信：政府努力发展、维护和管理将农村地区与国家和地区道路连接起来的战略道路走廊，将达卡—吉大港公路改造为六车道，并建造桥梁、隧道、天桥和立交桥，减少道路事故。采取了改善与印度、尼泊尔和不丹之间区域道路连通性的措施。与亚洲公路网互联互通的初步工作也已启动。

28. 根据 2013 年《河流保护委员会法》成立了河流保护委员会，以保护河流免受非法侵占、河流污染和非法建设等活动的影响。

29. 政府颁布了若干法案、政策和指导方针，确保信息通信和技术(信通技术)的迅速扩展和安全使用。政府通过了 2010 年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旨在通过利用科技潜力来满足公民的基本需求。

目标 10: 减少不平等

30. 政府一直实行将促进经济增长与减少贫困和不平等相结合的扶贫发展战略。在减少国家间收入不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孟加拉国于 2016 年 1 月批准了侨民福利和海外就业政策，以确保和鼓励安全移民以及对移民者及其家人的保护。

目标 11: 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

31. 政府在 2016 年启动了孟加拉国贫民窟扶贫融合项目，由世界银行提供资金，目的是改善孟加拉国指定城市中某些低收入和非正式住区的住房和生活条件。

32. 正在通过地方政府工程部及供水和排污管理局开发和维护道路通信和排水基础设施。达卡供水和排污管理局制定了排水总体规划。在孟加拉国气候变化信托基金支持下，不同城镇实施了 100 多个小规模排水改善项目，以加强它们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

33. 政府决定采用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废物管理，例如焚化。为此，国家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批准了北达卡、南达卡和纳拉扬甘杰市政的土地收购项目。城市复原力项目也正在北达卡、南达卡和锡莱特市政地区实施。

目标 12: 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34. 孟加拉国政府已通过政策和战略, 促进经济中的可持续生产、消费和处置模式。其中许多政策和战略在政府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得到强调。

目标 13: 气候行动

35. 目前每 10 万人口中死亡、失踪和直接受灾害影响的人数为 12,881 人, 目标是到 2020 年减至 6,500 人, 到 2030 年减至 1,500 人。灾害管理和救济部根据《仙台框架》制定了孟加拉国《减少灾害风险战略》(2016-2020 年)。

目标 14: 水下生物

36. 最近, 孟加拉国宣布了两个海洋保护区, 一个以鲟鱼繁殖区为目标, 另一个以鲸目动物为目标。在鲟鱼保护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 过去 15 年中产量几乎翻了一番。

目标 15: 陆地生物

37. 为了保护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 包括继续暂停砍伐树木, 宣布排放控制区, 创建生物多样性特别区, 以及创建两个秃鹫安全区等。

目标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38. 孟加拉国政府采取的适当措施极大地促进了人口贩运状况的改善以及对青少年实施精神和身体虐待现象的改善。其他重要部门也有所改善。例如, 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多年来一直在减少。如果目前的平均表现能够继续的话, 可以合理地预期,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大多数具体目标的实现要比预计时间提前很多。

目标 17: 全球伙伴关系

39. 政府认识到, 大量外部资源, 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汇款的流入, 对于在相对估计资源需求而言的当前资源情景下资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直到最近, 在调动外部资源方面才略有改善, 但仍达不到所需额度。规划部经济关系司负责管理以发展合作形式来自不同来源的外部资源, 该司采取了一些战略性的体制和政策措施, 以利用资源支持孟加拉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社会和文化结构

40. 孟加拉国是一个民主和政教分离的国家。它的历史和文化遗产超越了国际边界, 包括所有社会群体的文化多样性。尽管穆斯林占多数, 但孟加拉国通过保护和维持各民族的文化, 确保各民族的和平共处。宪法要求国家采取措施保护人民, 包括少数群体的传统和遗产, 并确保所有公民都有机会为丰富民族文化作出贡献且参与其中。

41. 有许多身份不同、弱点不同的群体, 他们面临不同障碍, 并往往具有不同的需求、机会和优先事项。在许多情况下, 他们包括妇女、老年人、儿童、少数族裔、残疾人、地理上的弱势群体以及属于不同种姓的人(这些人被共同看不起)、

变性人等等。政府的“2021年愿景”包括了发展所有群体的规定，以支持《宪法》所载的平等任务，这一任务与国家签署的不同国际文书中的原则相一致。

B. 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宪法结构

42. 1972年《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孟加拉国人民意志的庄严表达，是孟加拉国的最高法律。《宪法》第7条指出，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第二部分包含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是孟加拉国政府执政和立法的根本依据，可用来解释《宪法》和其他法律。第10条规定妇女充分参与国家生活的所有领域。第19条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所有公民机会平等，并采取措施消除男女之间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确保在公民中公平分配财富和机会。第27条宣布所有公民平等，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第28条宣布了不因宗教、种族、种姓、性别或出生地而歧视的原则；并宣布妇女在国家和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与男性享受平等权利。第31条规定了依法受到保护和对待的权利。孟加拉国《宪法》第31、第32和第35(5)条规定了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43. 《宪法》第三部分包含基本权利，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权(第32条)、思想、良心和言论自由权(第39条)等，这些权利适用于所有公民，不分性别、种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类似标准。宪法在保障所有公民不歧视和平等的法律保护的同时，为采取扶持行动发展弱势人口留出了余地，如妇女、儿童和其他被剥夺群体。

政治结构

44. 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理是政府首脑。内阁部长由总理推选。总统根据总理的建议行事。执行权由总理行使。

45. 议会：Jatiya Sangsad(国民议会)，通常简称Sangsad，也称为国家议会，是孟加拉国的最高立法机构。议会是单一制议会，由议长领导。孟加拉国现届议会共有350个席位，包括50个为妇女保留的席位，由议员按照议会比例代表制程序通过单记可让渡投票选出。妇女有资格竞争其余的300个普通席位，这意味着保留仅仅是一种平权行动。第11届议会有50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部的活动。当选者称为议员。第11届国民议会选举于2018年12月30日举行。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除非议会在此之前解散。

46. 内阁：内阁成立于2019年1月7日，是总理办公室下整个政府的集体决策机构，由总理和约24名内阁部长、7名顾问、19名国务部长和3名副部长组成。除了总理谢赫·哈西娜阁下外，还有其他三位女部长，即教育部长迪布·莫尼博士、劳工和就业部国务部长莫努瓚·苏菲安夫人以及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副部长Habibun Nahar夫人。

47. 地方政府：孟加拉国有8个大区和64个地区(每个地区又分为492个分区)，4,554个联村。联村理事会是地方政府最底层的单位，由当选代表负责。为了城市行政和发展，还有11个市政和327个小城镇。

48. 联村理事会：2009 年《联村理事会法》(第二修订案)允许直接选举一名主席和 12 名理事会成员。每个成员代表一个选区(由几个村庄组成)。男女均可参加选举。此外，为妇女保留的 3 个席位由直接选举产生。

49. 分区理事会：2009 年《分区理事会法》规定在两个当选的副主席席位中为妇女保留一个席位。为妇女保留的席位相当于常规席位的三分之一。妇女也可以参加普通席位的选举。

50. 市政和小城镇：市政和小城镇(pourasavas)在城市和城镇提供人民选举的政府治理。根据 2009 年《地方政府(小城镇)法》，根据小城镇的大小，为妇女保留 3 到 5 个席位。根据 2009 年《地方政府(市政)法》，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的委员席位(根据市政大小，10 到 30 个席位不等)。妇女也可以竞选普通席位。行政单位由 8 个大区、64 个地区和 492 个分区组成。这些单位的行政责任由公务员贯彻执行。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

51. 《宪法》所载的人权规定符合国际准则。孟加拉国是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些条约的执行。法律面前平等、法律的平等保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在遭到侵犯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等作为基本权利被纳入《宪法》第三部分。孟加拉国加入了 9 项核心人权文书中的 8 项，即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52. 孟加拉国批准的有关文书还有：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64 年《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1953 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53. 自 2009 年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上一次报告以来，议会通过了关于人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族裔、工人和社会边缘人群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立法，以便以更加富有成效的方式履行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孟加拉国在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制定了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自 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表明了其承诺，通过了一系列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新政策，其中包括 2011 年的妇女发展政策、2010 年的国家教育政策等。还制定了实施这些政策的行动计划。

B.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54. 《宪法》是整个法律框架的基础，所有法律都要与载有基本权利的第三部分规定相一致。任何与第三部分规定不一致的法律在不一致的范围内均属无效。高等法庭有权依照受害人申请下达适当指示和/或命令，强制执行《宪法》第三部分规定的基本权利。

55. 在保障人权的重要法律中，值得注意的有：《禁止收取嫁妆法》(2018 年)、《限制童婚法》(2017 年)；《儿童法》(2013 年)、《残疾人权利和保护法》(2013 年)；《防止酷刑和监禁致死法》(2013 年)；《防止和禁止人口贩运法》(2012 年)；《流浪者和无家可归者法》(2011 年)；《脱氧核糖核酸(DNA)法》，2014 年；《父母赡养法》，2013 年；《海外就业和移民法》，2013 年；《家庭暴力防止与保护规则》，2013 年；《生产商品的公营工业工人(服务条件)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 年；《流动法院法》，2009 年；《知情权法》，2009 年。

C.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56. 最高法院：孟加拉国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其决定对所有下级法院、行政和司法当局均有约束力。最高法院由大法官、上诉法庭和高等法庭的法官组成。司法审查是高级司法机构手中落实基本权利的最重要司法工具。最高法院承认某些情况下没有明确纳入宪法的人权是基本权利，因此将国际条约的规定纳入了国家法律制度。除最高法院外，还有地区一级的下级法院，负责处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在分区一级，由司法行政官委员会开展工作。

57. 国家人权委员会：根据 2009 年颁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成立了人权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要有 1 名女性和 1 名代表少数民族的成员。国家人权委员会由主席领导，是监督人权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并获得了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 B 级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有自主调查权，可以调查任何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传唤执法机关和公共当局作出解释；访问监狱或教养中心；代表受害人向高等法庭提出书面诉状；以及在进行调查时行使民事法庭的权力。国家人权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在线投诉管理系统。

58. 2010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起草了第一个五年战略计划，随后于 2011 年根据国家不同地区举办的一些研讨会所收集的利益攸关方反馈意见，对其进行了修订。在第一个战略计划中，国家人权委员会确定了 10 个紧迫的人权问题。其中有两个问题被确定为“最高优先事项”。一是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国家机制称之为暴力；二是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以及对残疾人的歧视。

59. 反腐败委员会：2013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修正案)》赋予反腐败委员会打击腐败的权力和能力。反腐败委员会在大都市区、地区和分区建立了预防腐败委员会，以在公民中提高意识，促进反腐败运动。虽然最初未能带来预期影响，但在 2007 年 2 月重组后，反腐败委员会开始以新的活力和动力开展工作，并使孟加拉国加入了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其框架和职能由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管辖。

60. 委员会设立了投诉热线 106。2018 年，委员会投诉中心的热线 106 收到多达 1,718,736 个电话。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反腐败委员会收到了 70,464 项关于腐败的书面指控，就其中 6,138 项指控展开了调查，还有 2,771 项被转交有关部委/司采取必要行动。反腐败委员会成功将非法洗白的钱带回了孟加拉国。委员会还在全国各地的教育机构建立了 14,097 个廉政联盟。内阁批准了 2012 年《国家廉政战略》，这是一项全面协调的举措，旨在消除国民生活各个领域，包括公共部门的腐败。

61. 孟加拉国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有权建议颁布、修订或废除与基本权利和社会价值观有关的法律。它编纂法律，就司法系统改革提供咨询，并与各利益攸关方磋商，征求和考虑他们的意见。

62. 法律委员会编写了有关法律改革的若干报告以促进人权，包括废除体罚、预防教育机构和 workplaces 的性骚扰、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确保迅速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以及改革印度教家庭法。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拟定关于保护边缘化和弱势阶层权利的报告，颁布关于医疗疏忽的新法律。

63. 信息委员会：根据《知情权法》建立的信息委员会旨在确保公民在公共和私人领域能够获取信息。信息委员会保留对违反《知情权法》的行为实施法律制裁的权力，违反行为包括任何公共或私人组织未能向提出申请的任何人提供信息。委员会负责履行五种主要职能——发布指示和准则；开展研究，就改善利用信息获取机制的情况和遵守国际文书向政府提供咨询；建设机构能力；开展宣传活动；以及解决投诉。

64. 为了提高大众对《知情权法》的认识，信息委员会在 64 个地区和 19 个分区安排了公众宣传会议；培训指定官员、记者、教师、警察等 16,101 人。截至 2017 年，共有 24,160 名知情权官员受雇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65. 全国法律援助服务组织：为了方便贫困公民诉诸司法和落实其权利，根据 2000 年《法律援助法》设立了全国法律援助服务组织。该组织通过所有的地区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服务。每个地区法律援助委员会保留一个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基金。全国法律援助服务组织为人民设立了热线电话。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有 75,912 人获得法律援助，其中 35,824 人获得案件诉讼支持。自 2010 年以来，全职法律援助人员被分配到所有 64 个地区，并接受了关于有效利用法律援助资金的培训。

66.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孟加拉国充满活力且享有国际声誉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配合政府促进人权、经济发展、善政、减贫、灾害管理和社会保护。加强了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维护人权、法律和决策，跟进普遍定期审议和执行国际条约。妇女组织代表和杰出的女性活动家是全不同委员会的组成部分。

67. 媒体：充满活力和警觉的新闻媒体是民主机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可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保持警觉，以便媒体可以充分地发挥作用。目前，孟加拉国有 43 个授权的电视频道。信息部已向 28 个私营组织发放了调频广播许可证，孟加拉国电信管理委员会向其中 25 个组织分配了调频广播频谱。印刷媒体是私有的，有数百种周刊组成，发表了大量观点。

6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信息部制定了 2008 年《社区电台安装、广播和运营政策》。根据这一政策，信息部有史以来第一次批准了 16 个社区广播电台。此外，孟加拉国目前还有三个在线电台。

69. 公民：《宪法》第 102 条赋予公民通过最高法院干预实施其基本权利的权利。最高法院以解释的方式承认个人有对公共利益提出申诉的权利。在基本人权受到侵犯时，受害人可以向最高法院高等法庭提交书面起诉状寻求法律庇护。
